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97,028.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湖北明

源”）、浙商证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户名	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元)
神通科技	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4200478258	0.00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342078149	571,811,102.75
湖北明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1427	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湖北明源，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光学镜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天宇、俞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湖北明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